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鼓楼区民政局的 2025 年鼓楼区政府购买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上门照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 年鼓楼区政府购买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上门照护服务项目，属于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乐亲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 459.5 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9.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乐亲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